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關於建議股份合併的 補充信息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和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提出一項關於股份合併的額外提案，基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每股0.025港元）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0.50港元）。股份合併以（其中包括）股東在該等公告所述的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批准為條件。

一般資料

特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供股東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下列提案（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以及為兌換股份的分配和發行授予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以及（iii）股份合併。包含（其中包括）前述提案之詳情和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據董事所知並確信已作出所有合理詢問，並無股東被要求在建議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時棄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的條件為滿足本公告下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和未發行股份（每股0.025港元）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的一（1）股合併股份（每股0.5港元）。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為：

- （i）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
- （ii）符合所有適用的開曼群島法律和上市規則下與使股份合併生效相關的程序和要求；以及
- （iii）上市委員會授予合併股份上市批准和交易許可。

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生效，即緊接上述條件滿足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25港元，其中3,650,358,761股股份已發行並足額支付或記為足額支付。假設自本公告之日期至特別股東大會之日間無進一步股份發行或回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0.50港元（或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0.50港元，如增加法定股本亦已生效），其中182,517,938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應在所有方面相互處於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任何股東權利的變化。除了將發生的與股份合併相關的費用，股份合併的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基礎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相應利益或權利。

上市申請

為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和將發行的合併股份的上市和交易許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申請。

在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許可交易的情況下，並且符合HKSCC之股票

准入要求，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合併股份將被HKSCC接納為合格證券，自合併股份在聯交所開始交易之日或HKSCC決定的其他日期可於CCASS存放、清算和結算。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的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CCASS辦理。所有CCASS下的活動均受制於不時生效的CCASS系統通則和CCASS運作程序。

無現有股份在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且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的合併股份將不會在除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無該等前述上市或交易許可正在或將被尋求。

每手買賣單位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之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於聯交所交易。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交易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8,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本公告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盤價每股0.019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理論收盤價每股0.38港元），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52港元，且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理論市值為3,040港元（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合併股份之零碎權益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置理並將不會被發行予股東，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被歸集並（如可能）出售且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關於碎股交易的安排

為方便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的交易，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以盡力為那些希望收購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每手買賣單位的股東，或希望出售彼等所持之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會在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中詳述。

合併股份之碎股的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能成功對盤。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不保證按相關市場價格成功對盤所有碎股；並且（iii）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價的價格於市場售出。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在股份合併生效時，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緊接特別股東大會之日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綠色）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紅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送交現有股票至本公司之股票登記與過戶辦公室香港分處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股東為每張已發行的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或每張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數量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後，方可接納作換領。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的時間內可作交付、交易和結算用途，其後將不可獲接納作交付、交易和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仍為合併股權之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基於每二十（20）股股份換一（1）股合併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購股權

於本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有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共計221,760,000股現有股份（1,440,000股購股權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之有關購股權的更新信息的公告後失效）。2010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屆滿）下無未使用的計劃額度。在2010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和條件下，股份合併可能引致行權價格和/或於發行在外的2010購股權行權時將發行的本公司之股份的數量有所調整。假設於相關購股權計劃下，除股份合併生效外概無其他調整事項，購股權將使其持有人有權認購共計多達11,088,000股合併股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調整做出進一步公告。

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之日期，存在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券，其本金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百萬港元），可按現行兌換價每現有股份0.206港元兌換265,048,544股現有股份（或在修訂契約和特別授權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並完成的情況下，按調整後兌換價每現有股份0.025港元兌換為2,184,00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可能引致兌換價和於依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和條件附於可換股債券的兌

換權被行使時將發行的本公司之股份的数量有所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該等調整做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無其他發行在外的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股份合併之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有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如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股份市價處於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極端交易；以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鑒於股份的近期成交價處於低於0.1港元的水平且現每手交易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建議股份合併將提高股份名義價值並將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同樣地，這將(i)使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要求；(ii)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和手續成本(為每手市價的一部分)，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對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

隨著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使投資於股份對更大範圍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並因此進一步擴展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負面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的變化。

於本公告之日期，本公司無意在後續十二個月中進行其他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在後續十二個月中進行任何融資活動、收購及/或處置的意向、談判、協議、安排或諒解。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當出現適當的融資機會時，本公司將為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進行債權及/或權益融資活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是合理的，儘管產生碎股對股東造成潛在成本和影響。據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實施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和時間
隨特別股東大會通知發出通函和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
遞交股份轉讓文件以便有資格參加特別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最晚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遞交特別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的最晚時間（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時間前的四十八小時）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
參加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刊登特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以滿足實施股份合併的條件為條件：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開始交易合併股份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現有股份交易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交易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合併股份交易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平行交易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和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400股合併股份交易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平行交易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形式和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此時間表中的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股東應注意，本公告為股份合併預期時間表中的事件指明的日期和截至時間受限於所有股份合併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批准股份合併）的滿足，因此僅供參考。

如果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預期時間表。任何對預期時間表的延長或調整將會在適當時刊發或通知股東和聯交所。

一般資料

特別股東大會將召開以供股東審議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下列提案 (i) 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以及為兌換股份的分配和發行授予特別授權；(ii) 增加法定股本；以及 (iii) 股份合併。包含 (其中包括) 前述提案之詳情和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據董事所知並確信已作出所有合理詢問，並無股東被要求在建議決議於特別股東大會投票時棄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合併的條件為滿足本公告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因此，股份合併可能進行也可能不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定義

除非另有說明，以下術語在本公告中具有下列含義：

- 「2010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屆滿的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 「調整後兌換價」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定義
- 「董事會」 董事會
-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日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懸掛或持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並無於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除下之任何日子）
- 「CCASS」 由HKSCC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通函」 本公司之通函，包含（其中包括）關於下列事項的提案事（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以及為兌換股份的分配和發行授予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iii）股份合併；以及（iv）特別股東大會通知，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發出
- 「本公司」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4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港元的普通股
- 「可換股債券」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定義

「兌換股份」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定義
「修訂契據」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定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將召集的本公司之特別股東大會，其目的為審議並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通過普通決議批准（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及據此考慮的交易，以及為兌換股份的分配和發行授予特別授權；（ii）增加法定股本；以及（iii）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或 「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25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時變化）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KSCC」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通過創設額外12,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的未發行股份（如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0.5港元）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2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0.025港元（如股份合併生效，相當於1,000,000股合併股份每股0.5港元）
「上市委員會」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建議合併本公司股本中的每二十（20）股已發行和未發行的面值為每股0.025港元的現有股份為一（1）股面值為每股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購股權」	於2010購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購股權
「特別授權」	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中向股東爭取的批准在充分兌換時分配和發行兌換股份（除其他外）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京平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京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及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